

##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制定的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后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3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有利于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；

4、同意公司制定的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。

独立董事：吴栋、樊行健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4月19日